

3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承接企业为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752.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20日

5.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31.62万元，资产总额为58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